

杭工信·玖盈 4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财产终止清算报告

(终止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4 日)

一、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1. 信托计划成立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2. 信托计划期限: 12 个月
3. 截至分配基准日信托单位存续数量: 20,000 万份, 均为 A 类信托单位

二、信托计划可分配的信托资产情况

本信托计划计划期限内或终止时受托人以计划资产向受益人分配投资收益和/或信托资金。受托人向受益人开始分配的日期, 为分配基准日下一个工作日; 但若至计划终止基准日时资产无法立刻变现或不能进行原状分配的, 则分配日由受托人根据清算进程确定。本次终止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4 日, 终止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

本计划项下根据信托合同计算的当期应分配信托财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信托本金存续总额	200,000,000.00
应付基本管理费	208,219.48
应付银行保管费	4,164.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1,111.28
应付信托税费	66,982.52
本次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本金	200,000,000.00
本次向受益人分配的基础收益	1,457,534.23
本次向受益人分配的超额收益	374,574.71

三、受益人当期分配金额计算说明

单位当期基础收益=单位本金 x 基础收益率 x 收益计算天数 ÷ 365 天

单位超额收益=单位本金 x 可分配超额收益率 (计划超额收益 X 分配给享有超额收益的信托单位的比例 ÷ 年化享超额收益信托单位本金 X 100%) (保留 4 位小数) x 存续天数 ÷ 365

天

各受益人对应的参考收益率及收益计算天数详见下表：

发行轮次	信托单位	计算区间	收益计算天数	基础收益率(/年)
1	A	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9月4日止	76	3.5%
2	A	2025年6月21日至2025年9月4日止	76	3.5%

各受益人对应的超额收益及收益计算天数详见下表：

发行轮次	信托单位	计算区间	收益计算天数	可分配超额收益率(/年)
1	A	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止	365	0.1873%
2	A	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4日止	357	0.1873%

注：因本报告所载明的可分配超额收益率仅保留四位小数，故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值与实际收到的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

四、信托财产的分配

1. 分配对象

截至本次分配基准日在受托人处登记在册的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全体受益人。

2. 分配情况

各受益人当期分配金额将通过保管银行直接划入受益人各自银行账户，请各受益人注意查收。

自2025年9月5日起，本信托计划终止。

受益人应认真阅读、检查、核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发现本报告存在差错、遗漏、不准确等情况时，应于送达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受托人，否则视为受益人同意接受本报告中的披露信息并对受益人具约束力，受托人不接受与该披露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关的任何索赔请求。受托人有权随时自行修正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及/或差错、

遗漏、不准确的受益人信息。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受托人负责解释。受益人自本报告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本报告事项解除责任。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9 月 5 日

欢迎您访问公司官网（www.hztrust.com），下载使用“杭州工商信托”APP，或通过官网注册使用网上信托；您也可以搜索关注微信服务号“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使用微信信托。您可通过上述三种方式查询相关信息，及时了解信托及项目情况。欲了解更详细信息，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致电财富热线 400 826 0000。

